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 告

(2017)粤 1972 破 6 号

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作出(2017)粤 1972 破申 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立案受理，并已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的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该企业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护好企业财产，任何人不得非法处理企业的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不得隐匿、私分、无偿转让、非政策压价出售企业的财产。企业的债务人和企业财产的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应负责保管本企业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不得擅离职守。

如有要求或者反映情况，请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出。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后附联系方式)

附：

本院破产执裁合议庭联系人：

审判员杨尚策，联系方式：0769-89889123

人民陪审员陈胜光，联系方式：0769-89889128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 158 号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

刘开坛律师（清算组组长） 13500000753

杨绣瑛律师助理（债权申报工作联系人） 13925715463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座 1503-1506